

国务院国资委规范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

2020年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在其网站发布了《〈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权益登记规定”）¹，针对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明确要求办理产权登记工作，并从产权登记范围、权益登记事项、登记工作流程和登记时限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

考虑到近年来，国有资本已经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无论是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是作为私募基金的投资人），而有限合伙企业是私募基金所普遍采用的形式。因此《权益登记规定》值得私募基金领域相关参与方关注。本文将对《权益登记规定》中的主要内容进行梳理和介绍，并就《权益登记规定》对国有企业（为本文之目的，指符合《权益登记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出资企业，下同）投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活动的影响进行简要评述，以供读者参考。

一、权益登记的范围是什么？

《权益登记规定》的第2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前述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根据《权益登记规定》的规定，需登记的主要包含两类主体形成的投资权益。第一类主体是国家出资企业，但不包括国有资本参股的公司，即《权益登记规定》列明的要求均不适用于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二类主体是国家出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前述实际控制权，既包括因股权比例所形成的控制权（比如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也包括因协议安排所形成的控制权（比如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安排拥有实际支配权）的情

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网站显示的信息，《权益登记规定》已经于2020年1月3日印发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并于印发之日起施行，但《权益登记规定》在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对外发布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香港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上海 | 深圳 | 索非亚 | 悉尼 | 特拉维夫 | 华沙

形；前述对于主体的定义，也与同为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适用范围更广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相关的定义基本一致。

二、哪些情况下需要办理权益登记？

《权益登记规定》中将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分为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三种。不同登记种类对应不同的登记事项，具体而言：

- 1、占有登记。出资企业首次取得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入伙、受让等方式取得）时应当办理占有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i)企业名称；(ii)成立日期、合伙期限（如有）、经营场所；(iii)执行事务合伙人；(iv)经营范围；(v)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vi) 合伙人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vii)对外投资情况（如有），包括投资标的名称、统一信用编码、所属行业、投资额、投资比例等；(viii)合伙协议等。
- 2、变动登记。相对于占有登记而言，部分重要的占有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认缴出资额和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等）发生变动时，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改变后的信息办理相应的变动登记。
- 3、注销登记。当合伙企业具备解散、清算事由应当依法注销时，或因出资企业转让财产份额、退伙或出资企业性质改变等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不再符合《权益登记规定》登记范围的要求时，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三、权益登记如何办理？

《权益登记规定》明确了权益的登记流程，并明确了在填报、登记和报送等各个阶段的责任主体。

首先，填报责任主体为出资企业（实践中，通常为国家出资企业的各级子企业），即出资企业应当负责完成其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权益的相关情况的填报工作，并在完成填报工作后，由出资企业按照出资关系逐级报送至国家出资企业；其次，登记责任主体为国家出资企业，即国家出资企业对下级出资企业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应当负责完成权益登记工作；最后，国家出资企业在登记后还应当向国资委报送登记后的相关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多个出资企业共同投资同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并不少见；鉴于此，《权益登记规定》进一步规定，多个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各出资企业分别进行登记。

四、 权益登记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根据《权益登记规定》第 9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

此外，《权益登记规定》还规定了年度信息更新制度，即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上一年度所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五、 违反权益登记要求的后果是什么？

《权益登记规定》规定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定期对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发现企业未按照该规定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形严重不符的，将责令其改正。

六、 简评

由于《权益登记规定》仅是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的一个程序性规定，并未涉及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转让是否必须评估、是否需要进场交易等市场一直关注的核心问题，因此总体上，我们认为该规定并不会对目前国有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的商业实践带来大的影响。但具体而言，私募基金的国有合伙人对权益登记所需信息是否享有及时、充分的知情权或信息获取渠道，将直接影响其权益登记义务的履行。因此，可以合理预见的是，《权益登记规定》颁布后，国有合伙人对于私募基金中可能涉及或触发权益登记的事项，将提出更加具体和严格的知情权条款、信息披露条款、事先知情或同意要求，以及对应的违约责任等。此外，对于《权益登记规定》印发前已设立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国有合伙人也应当及时复核其原有的合伙协议条款是否可以满足及时履行权益登记义务的要求。如不能满足的，建议尽快与协议相关方进行协商，对合伙协议条款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张方（合伙人）、黄博豪，陶强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